

泗政发〔2023〕14 号

泗水县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泗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2023 年 4 月 3 日，县政府公布了《泗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济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确定对泗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县卫生健康局承办的《泗水县中医药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县市场监管局承办的《泗水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

法》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承办的《泗水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
办法》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将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承办的《泗水县生态文明
建设示范区规划（2023-2030 年）》、县教育局承办的《泗
水县教育资源整合三年行动计划等六个行动计划》、县民政局承
办的《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、县自然资
源和规划局承办的《泗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
决策事项纳入泗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三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
前完成，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县政府常务
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泗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（调整后）

泗水县人民政府
2023 年 12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泗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
1	泗水县教育资源整合三年行动计划等六个行动计划	县教育体育局
2	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	县民政局
3	泗水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（2023-2030 年）	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
4	泗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